中共中央同意公安部在公安部门开展文化大革命的通知

1967.01.17；中发［67］23 号

各中央局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党委：

中央同意公安部给各级公安部门关于开展文化大革命的通知。望即转发公安部门并敦促执行。

中　央

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七日

通　　知

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已经进入一个新的阶段。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亲自决定广播上海各革命群众组织发表的《告上海全市人民书》和《紧急通告》，支持上海市革命左派的夺权斗争，是在新的形势下所采取的一个伟大的战略措施，将推动全国的文化大革命来一个新的飞跃。公安机关过去的某些规定，如中央批转公安部党组的四条，特别是其中的第一条，民警和劳改单位的文化大革命只作正面教育等，已经同目前形势不相适应，应该立即作废。各级公安机关在文化大革命中，不要再受这些规定的约束，而应当根据《人民日报》《红旗》元旦及一月十二日社论，红旗评论员一月十六日文章《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起来》的精神，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，坚决执行和保卫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，坚决支持革命左派，支持左派的一切革命行动（包括夺权“接管”），彻底粉碎资产阶级反动路线，把公安机关的文化大革命搞深搞透。

公安部

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七日